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販賣機設置廠商評選須知

(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參考其精神辦理)

目 錄	頁 次
壹、前言	1
貳、販賣機設置地點資料	1. 2
參、契約期限	3
肆、本校需求與廠商提供服務內容及方式	3
伍、應徵廠商資格、應徵文件	3. 4
陸、押標金	4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及大綱	4
捌、廠商應負擔之費用說明	4
玖、廠商領取評選須知時間、送件資料及收件時間	4. 5
拾、評選報到時間、資格審查及評選程序	5
拾壹、評選項目、子項、計分方式及評選方式	5. 6. 7
拾貳、契約簽訂	7
拾參、相關附件	7
附件一、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	
附件二、投標須知	
附件三、投標標價清單	
附件四、評選須知	
附件五、契約書(草案)	
附件六、委託代理授權書	
附件七、退還押標金收據	

壹、前言

- 一、為提供本校宿舍區及地處偏遠之館舍便利之民生需求，特辦理販賣機廠商徵選作業，以引進優良廠商進駐本校服務。
- 二、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參考其精神辦理。
- 三、評選委員會係由本校擇聘校內委員組成，以公正、公開與公平原則進行評選廠商。

評選委員會職掌如下：

- (1) 訂定評選廠商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及契約書等。
- (2) 辦理評選工作。
- (3) 公布評選結果。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貳、販賣機設置地點資料

共需設置飲料機 34 台(含 5 台冷藏機)、乾糧機 16 台，共計 50 台，各單位設置數量如下表：

國立清華大學販賣機設置一覽表

機型、數量及設置地點：飲料機 34 台(含 5 台冷藏機)、乾糧機 16 台

115 年

項次	位置名稱	種 類	有委託其他廠商 放置販賣機地點	備註
1	仁齋(交誼廳)	乾糧機		學生宿舍區
2	文齋(大 廳)	〃		〃
3	信齋(晒衣場)	〃		〃
4	新齋(門口外)	〃	○	〃
5	義齋(門口內)	〃		〃
6	誠齋(門口外)	〃		〃
7	實齋(交誼廳)	〃		〃
8	碩齋(樓梯口)	〃		〃
9	學齋 A 棟(騎 樓)	〃		〃
10	鴻齋(交誼廳)	〃		〃
11	清齋 A 棟(交誼廳)	〃		〃
12	清齋 D 棟(交誼廳)	〃		〃
13	三區服務中心圍牆內	〃	○	〃
14	華齋外面樓梯口	〃		〃
15	人社院	〃	○	教學區
16	醫環科學館 119 室旁	〃	○	教學區
	小 計	16 台		
1	清齋 A 棟飲料機(交誼廳)	飲料機		學生宿舍區

2	清齋 C 棟飲料機(交誼廳)	〃		〃
3	清齋 D 棟飲料機(交誼廳)	〃		〃
4	仁齋 冷藏機(交誼廳)	〃		〃
5	仁齋飲料機(交誼廳)	〃		〃
6	文齋飲料機(大廳)	〃		〃
7	信齋飲料機(晒衣場)	〃		〃
8	新齋 冷藏機(門口外)	〃	○	〃
9	新齋飲料機(門口外)	〃	○	〃
10	義齋 冷藏機(門口內)	〃		〃
11	實齋飲料機(交誼廳)	〃		〃
12	碩齋 A 飲料機(樓梯口)	〃		〃
13	鴻齋飲料機(交誼廳)	〃		〃
14	華齋飲料機(外面樓梯口)	〃		〃
15	誠齋飲料機(門口外)	〃		〃
16	三區 冷藏機(圍牆內)	〃	○	〃
17	雅齋 1F	〃	○	〃
18	儒齋 B(騎 樓)	飲料機或綜合機		〃
	小 計	18 台		
1	人社院 A(C 區 4F410A 對面)	飲料機	○	教學行政區
2	人社院 B(冷藏機)	〃	○	〃
3	化學館 1F 大廳 113 室旁	〃		教學行政區
4	工科館 210 室旁	〃		〃
5	化工館 1F-101 室旁	〃		〃
6	生命二館 105 室旁	〃		〃
7	工科新館	〃		〃
8	資訊系(6F)-6322 室	〃		〃
9	醫環科學館 119 室旁	〃		〃
10	台積館飲料機	〃	○	〃
11	清華會館 1F	〃	○	〃
	小 計	11 台		

南大校區販賣機設置明細表

1	崇善樓	飲料機		學生宿舍區
2	樹德樓	〃		〃
3	學生活動中心	〃		教學行政區
4	教學大樓	〃		〃
5	推廣教育大樓 A	〃		〃
	小 計	5 台		

總計

50

12

參、契約期限

由廠商提出企劃，契約期限為五年，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契約期滿前三個月，機關得對廠商做綜合評鑑，評鑑不合格時，不予續約，評鑑合格時，予以續約三年；綜合評鑑結果於契約期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廠商，評鑑方式及合格門檻由機關訂定之。

肆、機關需求與廠商提供服務內容及方式

一、販售項目與裝機：由廠商提出企劃，並配合機關需求數量與地點設置，所有機台需具多元行動支付、現金支付，以及開立發票功能，販售項目及價格，於企劃書內及評選簡報時說明，獲選後，即須儘速備機並於 11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裝機及測試，並開始營運。。

二、販賣機安裝電表：廠商應安裝完成 50 台販賣機之電表，設備須符合台電用戶用電設備裝置安全規則、安裝電表箱、販賣機漏電斷路器(販賣機機台內建式亦可)以及接地線，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電表應使用與台電相同之大同牌或中興電工電子式數字表，電表須經政府機關檢測合格通過，裝設完成之電表及電表箱與表前管線設備等全部歸屬機關所有，後續損壞、功能不彰或老舊由廠商負責維護更換。

電費按實際使用度數及本校規定費率核算。(目前電費費率為每度 4.4 元)

三、服務需求：廠商提供之食品飲料種類需為國內外具有一定知名度品牌，且為市面上較為熱銷之產品，請於企劃書及簡報時說明。24 小時供應，廠商須定時補充產品，販售之食品、飲料不得含酒精成份，且需經政府機關認可之合格檢驗機構檢驗合格或取得 TQF 認證，並提供檢驗報告供稽查。

四、機台保養與維護：廠商須定期保養機台，原則於故障 24 小時內派員修復，保養頻率與故障維修時效，請於企劃書及簡報時說明；另考量販賣機常出現吃錢或多元支付網路障礙情形，影響使用者權益與增加處理困擾，請廠商於企劃書與簡報時提出因應方式。

五、其他：由廠商提出其他有利徵選之相關企劃，廠商所提送企劃書視為合約一部份，廠商需確實依招標文件及企畫書內容實現執行。

伍、應徵廠商資格、應徵文件

一、應徵廠商資格：

(一)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項目中應具備食品飲料販售相關之內容。

(二) 營業負責人及公司(或商號等)過去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二、應徵廠商應繳文件：(廠商所提出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但影本上應加

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

- (一)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 (二) 最近一期之完稅證明文件一份。
- (三) 營業負責人及公司(或商號等)過去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一份。
- (四) 企劃書 1 式 6 份。
- (五) 委託代理授權書(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參與評選簡報者免附)。
- (六) 押標金為新台幣壹萬元整，須至本校出納組繳交，繳交期限為截止投標期限前。

陸、押標金

本徵選案押標金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資格由評選第二名廠商遞補：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徵選。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徵選。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徵選。
- 四、評選後獲選廠商不接受或拒不簽約。
- 五、評選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及大綱

一、撰寫格式：(限用 A4 紙張撰寫列印)

- (一) 繕打方式：採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橫打(如本須知繕打方式)。
- (二) 裝訂方式：須加封面並列名本案及廠商名稱，且於左側固定裝成一冊。
- (三) 應編目錄、頁碼，依序編頁不含封面及證照，內文總頁數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
- (四) 份數：請準備 1 式 6 份，供評選委員會委員審查。

二、撰寫大綱：

請應徵廠商依經營經驗與績效、本案規劃商品項目與價格、營運管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與場地使用維護費創新服務等項目分項撰寫(請參考評選項目及子項內容)。

捌、廠商應負擔之費用說明

- 一、履約保證金：經評選後獲選之廠商應於評選後三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二、場地使用維護費：

每月繳交場地使用維護費，飲料機(含冷藏機)每台每月不得低於新台幣 2,700 元整、乾糧機每台每月不得低於新台幣 1,300 元整。其中有 12 處因機關同時有委託其他廠商放置販賣機，影響銷售量，故減收場地使用維護費，飲料機(含冷藏機)每台每月不得低於新台幣 1,900 元整、乾糧機每台每月不得低於新台幣 950 元整，否則視為無效標。(詳清華大學販賣機設置一覽表)

三、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核算計費。

- 四、因營業行為而產生之稅賦(例如營業、房屋、地價稅等)及契約期間因

違反規定而產生之罰款。

玖、廠商領取評選須知時間、送件資料及收件時間

一、廠商下載標單時間：

有意願投標之廠商應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止，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http://affairs.site.nthu.edu.tw/>下載電子標單。

二、送件資料(評選須知第伍條第二款之應徵廠商應繳文件)

應徵廠商應將相關證件影本及資料(請將資格審查表放在第一頁，證件影本依序置放於後，並裝訂成一冊)、企劃書 1 式 6 份及營業點照片等文件一併裝入大信封內，信封加以密封封口，並加蓋公司章或由負責人簽名。

三、應徵廠商應於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整，截止收件期限前，請專人送達或限時掛號快遞寄達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總務處事務組(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請自行預估郵寄時程，如有郵遞失誤由廠商自行負責，逾期或逾時一概不予受理。

四、場地勘查時間：公告期間(星期一~五，上午 9~11 時)

請親洽或電話聯絡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總務處事務組曾先生(聯絡電話：03-5731375)。

拾、資格審查、評選報到時間及評選程序

一、**資格審查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於本校行政大樓 2F 事務組辦公室進行廠商資格審查，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廠商始得當場依抽籤方式決定評選之簡報順序，抽籤時不在場之合格廠商，由本校事務組代為抽籤，參加第二階段廠商評選簡報。

二、評選簡報時間與地點：本校另行通知，請投標廠商提早 30 分鐘報到測試簡報設備，簡報順序依合格廠商於第一階段抽籤**決定之**先後順序進行簡報，輪到簡報之廠商，如簡報人尚未到達者，得由排序在後之廠商依序進行簡報，俟**已(先)到場之**廠商完成簡報後，再由遲到之廠商依序進行簡報，如屆時遲到之廠商簡報人仍無法出席進行簡報時，則該項簡報成績列為零分。

三、廠商須由負責人(須核對身分證無誤)或負責人授權委託之代理人(須與委託代理授權書所載一致，並須核對身分證明無誤)參加簡報，每一廠商最多以推派三人為限，非輪到簡報時，不得在場。

四、廠商請依抽籤順序進場簡報(本校備有投影機，筆記型電腦請廠商自備)，一律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評審委員提問時間不計算在內。若投標廠商超過 4 家(含)以上時，簡報時間改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1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五、等候簡報廠商請於安排場地休息等候，並遵守本校評選相關規定及會場秩序，如有不實授權委託或妨礙評選工作進行者，將勒令該廠商立即退出會場並取消其評選資格。

六、廠商若對本次評選程序相關事項有所疑義時，得於現場廠商評選簡報進行前提出，由事務組或評選委員統一解釋，惟於廠商簡報時或進行評選過程

中，不再受理任何口頭疑義詢問。

拾壹、評選項目、子項、計分方式及評選方式

一、評選項目：分為經營經驗與績效、本案規劃商品項目與價格、營運管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場地使用維護費及創新服務及簡報答詢等六大部分。

二、評選子項及計分方式：

評選項目、分數比重及評選子項如下：

編號	評選項目	比重	評選子項
1	經營經驗與績效	10%	1. 過去經營經驗(可附契約影本、簡介及相片) 2. 過去服務績效 3. 其他相關事蹟
2	本案規劃商品項目與價格	20%	1. 食品及飲料類型 2. 本案商品販售價格與其他經銷據點差異比較 3. 本案投資項目金額與營運成本分析
3	營運管理	20%	1. 營運計畫 2. 人力配置及管理(包括補貨時間及頻率) 3. 機台需具多元行動與現金支付及開立發票功能，機台吃錢及多元支付網路障礙之因應與處理方式。 4. 設備維修保養、安全維護機制。 5. 禁止使用大陸地區產製資通訊產品，廠商應提供資通訊產品之產地證明資料供機關查核，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4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25%	1. 商品品質控制；冷藏機商品運送、保存期限控管及過期產品之回收作業。 2. 販售商品衛生安全管理機制。
5	場地使用維護費與創新服務	20%	1. 飲料機與乾糧機每台每月可繳交費用成本分析說明(投標價格飲料機不得低於新台幣 2,700 元，乾糧機不得低於新台幣 1,300 元，其中另有 12 處因機關同時有委託其他廠商放置販賣機，影響銷售量，故減收場地使用維護費，飲料機(含冷藏機)每台每月不得低於新台幣 1,900 元整、乾糧機每台每月不得低於新台幣 950 元整，否則視為無效標)

			2. 提供本校創新服務方案。
6	簡報與答詢	5%	內容應與投標文件內容有關（未出席者本項零分計）

三、評選方式：

- （一）參考採購法第 18、52、56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以最有利標之精神採序位法擇最符合需要者。
- （二）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四）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若獲選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或不與本校完成簽約程序時，取消獲選資格，並得由總序分合計數次低廠商遞補。

本徵選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比照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契約簽訂

- 一、獲選廠商應於評選後三日（遇假日順延）內，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履約保證金，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履約保證金，則沒收押標金。
- 二、獲選廠商應於評選後二週內，攜帶各項正本證件及公司印章來校辦妥簽約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簽約者，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三、獲選廠商未能依一或二辦理者，取消其獲選資格，並得由評選總序分合計數次低者遞補之。
- 四、本案契約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三份，雙方執正本副本各一份，以資信守，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如因本契約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公證人正、副本各一份），契約公證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五、本案契約書草案如附件五。

拾參、相關附件

附件一、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

附件二、投標須知

附件三、投標標價清單

附件四、評選須知

附件五、契約書(草案)

附件六、委託代理授權書

附件七、退還押標金收據